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73045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 127 號
電話：06-6325969 傳真：06-6357950
承辦人：翁嘉慧
電子信箱：tnc2.tnc2@msa.hinet.net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103 南縣建師字第 05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1.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草案)103.7.03 專案會議第 2 次修正版
2.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草案) 103.7.03 專案會議後第 1 次修正版
3.第二次會議簽到表
4.抽查作業執行方式流程示意圖

主 旨：檢送 103 年 7 月 3 日續商「建雜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
抽查作業相關事宜(草案)」第 2 次專案會議紀錄(詳附件)。

說 明：

- 一、依據 103 年 6 月 23 日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103 南縣建師字第 46 號函辦理。
- 二、另訂於 103 年 7 月 24 日上午 10：00，於本會會議室(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 127 號)，召集研商「建雜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相關事宜(草案)」第 3 次專案會議。
- 三、第 2 次會議未及討論事項之會議資料，敬請自行攜帶與會，會議當日不再編印提供。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全體會員

理事長張仁郎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研商「建雜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相關事宜(草案)」專案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7月3日(星期四)上午10:00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主席：張仁郎 理事長

一、主席報告：略。

二、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會研擬「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草案)第1次修正版」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本案前經各友會於103年6月19日召開會議討論，本會業已依與會者意見完成修改內容，爰邀請各相關公會召開第2次會議研商。

決議：依會中意見完成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草案)第2次修正版(詳附件1)，擬提下次會議續商確認。另提供抽查作業流程表參閱(詳附件4)。

提案二：本會研擬「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草案)」、「臺南市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審核表(草案)」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本案為上次會議未及討論，爰提本次會議研商。

決議：依會中意見完成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草案)第1次修正版(詳附件2)，擬提下次會議續商確認；臺南市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審核表(草案)未及討論，擬提下次會議研商。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12:40)

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

(草案)(斜粗體為本次修改)

103.7.3 專案會議後第2次修正版

一、抽查方式：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下稱本局）對於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簽證項目，依內政部訂定發布「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抽查，抽查方式於每月由本局建管科會同建築師公會進行人工公開抽選，如建築師公會當日無法到場者，則由本局建管科逕採電腦隨機抽樣辦理，必要時本局建管科得視情況指定抽查。

二、抽查作業：

本局建管科於每月3號(假日順延)前，就前一個月建(雜)照申請核准案件，造冊列出應辦理抽查之案件，並於每月底(假日順延)前完成抽查案件之審核作業。

建築師設計簽證部分由本局進行抽查後之審核，必要時得委託本市建築師公會進行抽查後之審核。

(一)、抽查案件：

就建築師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設計簽證之申請案件，依本要點第五點之規定比例數目辦理抽查。抽查後再依本局訂定之「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審核附表」（詳附表）所列之項目辦理審核。

(二)、抽查地點：

於本局建管科一、二股辦公室分別辦理抽查。

(三)、抽查時間及審核期限：

本局建管科應於該案件造冊當月5號(假日順延)前完成案件抽查作業，並於7日內審核完成，結構(或設備)複雜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得延長為14日。

1、抽查結果符合規定者，於審核後7日內簽結。

2、抽查結果不符合規定或有疑義者，於審核後7日內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或書面公文通知設計人，設計人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5日內至本局確認，如非其本人者，應出具本局規

定之委託書；必要時，得通知起造人，如該案件已申報開工者，亦得通知承造人。

(四)、抽查結果確認：

1、設計人與本局確認後，如文件(或圖說)有非屬不符規定之資料誤植或遺漏情形，得申請資料更正或補正者，設計人應於7日內將更正或補正資料送達本局，於資料送達後，本局建管科於7日內完成審核。如符合規定，本局於次月15號前簽結。

2、設計人與本局確認後，確屬不符合規定者，或設計人未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5日內至本局確認時，本局於次月10號前通知改正。其應改正事項如有「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三點規定之不符規定情形者，本局除通知起造人(或設計人)辦理變更設計且予以列管，並得禁止申報後續工程勘驗或竣工查驗，**必要時得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以下簡稱復核小組)會議審議該案件之考核記點**，但應變更設計情形如符合建築法第70條規定，非屬主要構造或主要設備應辦理變更設計者，不在此限。起造人(或設計人)完成變更設計或被列管原因滅失之日起，立即自動解除列管。

3、設計人與本局確認後，如仍有爭議無法取得共識者，得依第四點(爭議處理)規定辦理。

三、復核作業：

簽證案件經抽查後，除文件(或圖說)有非屬不符規定之資料誤植或遺漏情形，得申請資料更正或補正外，其餘有本原則第三點規定之不符規定情形者，該案件起造人(或設計人)與本局確認後如有**異議**時，應於接獲本局發文通知改正之次日起7日內申請復核。本局應於接獲申請復核之日起10日內將復核結果通知起造人(或設計人)。

起造人(或設計人)對復核結果仍有**疑議**時，得依第四點(爭議處理)規定辦理。

四、爭議處理：

設計人與本局進行抽查結果確認如有爭議，或起造人(或設計人)對復核結果仍有**疑議**時，於召開下次復核小組會議研

議。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認為符合規定者，本局於會議後 5 日內簽結；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仍認為不符規定者，本局於會議後 5 日內一次通知起造人(或設計人)改正或變更設計，但有本原則第三點規定之不符規定情形者，本局得予以列管，並得禁止申報後續工程勘驗或竣工查驗，**必要時得提復核小組會議審議該案件之考核記點**，但應變更設計情形如符合建築法第 70 條規定，非屬主要構造或主要設備應辦理變更設計者，不在此限。起造人(或設計人)完成變更設計或被列管原因滅失之日起，應立即自動解除列管。

對於抽查或復核之爭議，得依復核小組會議決議辦理，如復核小組會議仍無法達成共識時，則由本局或起造人(或設計人)於 15 日內函請內政部釋示。為處理爭議而召開復核小組會議之方式如下：

(一)、設計人與本局進行抽查結果確認如有爭議，得由設計人提案，於本局召開下次復核小組會議研議。

(二)、本局建管科辦理抽查時，發現案件之設計內容具爭議或不合理、或不合法規訂定原意時，為避免日後衍生相關建築管理執行適法疑議，得由本局建管科提案，於本局召開下次復核小組會議研議，作為後續通案之參考。

(三)、申請復核案件由本局復核時，起造人(或設計人)對復核結果仍有疑議時，得由本局建管科或設計人提案，於本局召開下次復核小組會議研議。

(四)、申請復核案件由本局復核時，起造人(或設計人)對復核結果仍有疑議時，得由設計人提經本市建築師公會確認後，以公會名義向本局申請召開復核小組會議研議。

五、列管及統計：

經抽查結果確認**並**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認定不合規定，且有本原則第三點規定之不符規定情形者，於起造人(或設計人)未辦理變更設計或更正前，本局得予以列管，承造人不得辦理後續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等事宜。但應變更設計情形如符合建築法第 70 條規定，非屬主要構造或主要設備應辦理變更設計者，不在此限。起造人(或設計人)完成變更設計或被列管原因滅失之日起，應立即自動解除列管。

案件抽查結果經確認後，本局應每月彙整抽查不合規定之案件、不合規定項目、不合規定理由(明列不合條款)與該案所記點數(含該年累計點數)統計造冊列管，並於次月15日前函送本市建築師公會及該案件之設計人。

六、記點及懲戒：

案件抽查經確認有記點(或提送懲戒)之虞者，應由本局提案，於下次復核小組會議審議，設計人(或相關關係人)得列席會議說明。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抽查案件之記點(或提送懲戒)事由，應依本原則規定辦理。

經復核小組會議審議通過應予記點之抽查案件，由本局於7日內發函通知設計人，並載明該抽查案件所記點數(含該年度設計人之總累計點數)及記點理由(明列不合規定之建築法相關規定條文)。

設計人對抽查案件之記點結果仍不服時，應於公文送達之次日起7日內敘明不服項目及理由，向本局申請復審，由本局提案，於下次復核小組會議再審議。

復核小組會議無法達成共識或決議函請內政部釋示時，則於內政部釋示再提復核小組會議復審確認後，再由本局於7日內發函通知設計人，並載明該抽查案件所記點數(含該年度設計人之總累計點數)及記點理由(明列不合規定之建築法相關規定條文)。

第三項及第四項之復審以一次為限。

設計人對復核小組會議復審確認記點結果如仍有不服者，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公文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

(草案) (斜粗體為本次修改)

103年7月3日專案會議後第1次修正版

- 一、為提升臺南市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以落實建築師簽證制度，依內政部訂定發布「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之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簽證案件」係指第一次核發之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及變更設計，並經建築師設計簽證之建築物申請案件。本原則所稱簽證案件之「抽查」，係依據本要點及本局所訂「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規定辦理。本原則所稱「不符規定」係指違反建築法或基於建築法所發發布之子法或相關行政命令等規定。
- 三、簽證案件經抽查後，其相關申請文件、圖說缺失，或建築設計經確認有不符下列規定之情形者，由本局敘明該案件之記點數目、記點理由(明列不符規定之相關規定條文)及該年度累計點數，提經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以下簡稱復核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逐項對設計建築師予以記點1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5點為上限。但漏列而未檢討必要之建築相關法規，經補檢討後仍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建蔽率、容積率。
 - (二)、建築物高度及樓層高度(如日照、陰影、屋頂突出物、落物曲線距離、女兒牆、樓層淨高等)。
 - (三)、停車空間、裝卸位。
 - (四)、騎樓、無遮簷人行道。
 - (五)、**開放空間面積計算**。
 - (六)、出入口、走廊、通道(路)或坡道。
 - (七)、樓梯、安全梯、梯廳、步行距離。
 - (八)、防火區劃、防火構造、防火避難、**防火間隔及碰撞間隔**。
 - (九)、升降機、緊急用升降機、緊急進口。
 - (十)、通風、採光及綠建築基準。
 - (十一)、**防空避難、屋頂避難平台及防災處理中心**。
 - (十二)、無障礙設施。
 - (十三)、其他退縮距離及建築物緩衝空間。
 - (十四)、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 (十五)、**建築設備、避雷設備及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十六)、雨遮、入口雨遮、遮陽板、陽台、欄杆、花台。

(十七)、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四、本原則記點以1年（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為累計期間，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處理：

(一)、依前點規定，1年內累計記點達25點以上，或記3點以上之案件數達5件者，該設計建築師之下年度設計案件，需親自至本局建管科會審說明後始得核准發照。

(二)、依前點規定，1年內累計記點達30點以上，或記5點之案件數達5件者，本局並得指定抽查該設計建築師下一年之設計簽證申請案件。

(三)、依前點規定，1年內累計記點達50點以上，或記5點之案件數達10件者，本局得依建築師法規定，將該設計建築師移送本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

(四)、重大過失案件經本局認有必要者，本局得提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通過者，除對該簽證案件予以記點外，得以個案逕行移送懲戒。

五、簽證案件之抽查記點(或提送懲戒)，應經復核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復核小組會議於審議抽查案件之記點(或提送懲戒)事由時，應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已移送本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者，依建築師法第47條及第48條規定程序辦理，不受本原則之限制。

六、本原則於發布施行後，如有修正應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續商「臺南市建雜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
要點（草案）相關事宜」專案會議第二次簽到表

時間：103年7月3日（星期四）上午10：00

地點：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會議室。

出席：

一、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張仁郎 林車 徐敏新
周帶喜

二、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林三連 蔡敏俊 許仲偉
林三連 蔡敏俊 許仲偉

三、台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四、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五、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

六、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

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流程表

